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477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博也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十一条合伙人年终分配以合伙人之间协商约定的内容为准。《广东博也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五条1、盈余分配: 除去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工资、奖金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, 即合伙创收盈余, 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, 将以合伙人共同商议为准, 确定比例分配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

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3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